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恩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2010年9月17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o)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p)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q)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10 日第 7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5/SR.7 和 15) 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以下机构的报告：联合国、¹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² 联合国大学、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⁹ 联合国人口基金、¹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¹¹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¹²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¹³ 起诉应对 199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5/5)，第一卷。

² 同上，第三卷和 Corr. 1。

³ 同上，第四卷。

⁴ 同上，《补编第 5 A 号和更正》(A/65/5/Add. 1 和 Corr. 1)。

⁵ 同上，《补编第 5 B 号》(A/65/5/Add. 2)。

⁶ 同上，《补编第 5 C 号》(A/65/5/Add. 3)。

⁷ 同上，《补编第 5 D 号》(A/65/5/Add. 4)。

⁸ 同上，《补编第 5 E 号》(A/65/5/Add. 5)。

⁹ 同上，《补编第 5 F 号》(A/65/5/Add. 6)。

¹⁰ 同上，《补编第 5 G 号》(A/65/5/Add. 7)。

¹¹ 同上，《补编第 5 H 号》(A/65/5/Add. 8)。

¹² 同上，《补编第 5 I 号》(A/65/5/Add. 9)。

¹³ 同上，《补编第 5 J 号》(A/65/5/Add. 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⁴ 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⁵

(b)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和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5/296, 第一节和第二节), 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5/296/Add. 1);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5/498);

(d)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编写的报告所载主要审计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A/65/169)。

4.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 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C. 5/65/SR. 7)。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6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埃及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5/65/L. 6)。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5/L. 6(见第 8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 南非审计长兼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 A/C. 5/65/SR. 15)。

¹⁴ 同上, 《补编第 5 K 号》(A/65/5/Add. 11)。

¹⁵ 同上, 《补编第 5 L 号》(A/65/5/Add. 12)。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4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13 B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0 A 号以及 2001 年 4 月 12 日和 6 月 14 日第 55/220 B 和 C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 A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34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3 A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33 B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3 A 号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23 B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6 A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46 B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7 号以及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8 号决议，

审议了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¹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² 联合国大学、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⁹ 联合国人口基金、¹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¹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¹²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¹³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5/5)，第一卷。

² 同上，第三卷和更正。

³ 同上，第四卷。

⁴ 同上，《补编第 5 A 号》(A/65/5/Add. 1)。

⁵ 同上，《补编第 5 B 号》(A/65/5/Add. 2)。

⁶ 同上，《补编第 5 C 号》(A/65/5/Add. 3)。

⁷ 同上，《补编第 5 D 号》(A/65/5/Add. 4)。

⁸ 同上，《补编第 5 E 号》(A/65/5/Add. 5)。

⁹ 同上，《补编第 5 F 号》(A/65/5/Add. 6)。

¹⁰ 同上，《补编第 5 G 号》(A/65/5/Add. 7)。

¹¹ 同上，《补编第 5 H 号》(A/65/5/Add. 8)。

¹² 同上，《补编第 5 I 号》(A/65/5/Add. 9)。

¹³ 同上，《补编第 5 J 号》(A/65/5/Add. 10)。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⁴ 以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组织的报告和审计意见、¹⁵ 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各项报告所载的主要审计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¹⁶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本建设总计划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¹⁷ 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⁹

1. 接受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¹⁻¹⁵
2. 核准审计委员会各项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实体均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从 2010 年 1 月推迟到 2012 年 1 月，联合国及其各实体更是将其实施推迟到 2014 年 1 月；
5. 决定在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年度进展报告范围内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 第 19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
6. 强调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7. 决定分别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庭的报告；
8.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对资源管理和改进财务报表列报方式的评论部分质量优异；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账目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本建设总计划¹⁷ 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财务报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

¹⁴ 同上，《补编第 5 K 号》(A/65/5/Add. 11)。

¹⁵ 同上，《补编第 5 L 号》(A/65/5/Add. 12)。

¹⁶ A/65/169。

¹⁷ A/65/296(第一节和第二节)。

¹⁸ A/65/296/Add. 1。

¹⁹ A/65/498。

10. 重申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特别是第 4、10、39、40 和 86 段，以及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特别是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

1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人口基金财务报表的有保留审计意见所载关切问题，还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这方面迄今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和增加放权机构的能力，并请联合国人口基金进一步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前审计委员会指出的非消耗性财产和消耗性财产管理不善的全系统问题再次出现；

13. 认识到非消耗性和消耗性财产管理不善给本组织造成财务和信誉风险，在这方面，吁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在各个管理级别解决审计委员会查明的关切问题，并制定时间表，利用基准监测改进记录方面的进展；

14. 认识到关于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的行政和管理效率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具有价值，包括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控制，而不会影响财务审计的质量，并支持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15. 再次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并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

16.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账目及各基金和方案财务报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历时两年或两年以上而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7.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和将承担问责的官员。